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29410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专项报告	3
附件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创业黑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黑马公司《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黑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创业黑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9410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乐路萍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8,976 股，发行价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399,935.8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84,527.45 元，余额为人民币 215,515,408.39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6,306.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089,101.8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91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49.5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003.08 万元，本年度使用 4,746.50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0,749.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536.32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8.9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76.9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及上期余额转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的801110010122700948专项账户,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的801010010122701299专项账户、801010010122821971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连同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北京通州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1110010122700948	活期	78,635,396.51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971	活期	15,827,679.80
北京黑马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701299	活期	20,900,094.44
<u>合计</u>		——	——	<u>115,363,170.75</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有关数据计算结果产生尾数差异。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0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	4,74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10,74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	是	50,000.00	21,408.91	4,746.50	10,749.58	50.2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21,408.91	4,746.50	10,749.58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21,408.91	4,746.50	10,749.5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6.50 万元, 累计投入 10,749.58 万元, 投资进度达到 50.21%。本募投项目未达计划建设进度预期, 系遭受当年度市场需求暂时减少等外部客观因素重大影响所致。公司自市场需求预期出发, 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就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持非常审慎的判断及管控, 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建设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产业加速服务云平台项目先期投入 3,013.03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3559 号)。涉及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资金已从募资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2021 年 5 月 21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 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自有资金、1 亿元(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的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